

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石医保字〔2023〕11号

#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相关科室，市医保中心：

现将《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

##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3 年石家庄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对医药机构的监管行为，推进我市医疗保障随机抽查工作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 2023 年度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工作思路及目标

（一）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为依托，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指引”。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，不断完善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。

（二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，持续完善定点医药机构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。在巩固定点医药机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运用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、深化运用场景，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、精准性，在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又“无处不在”上迈出新步

伐。

（三）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，不断提升工作水平。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，加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，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，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

（四）以督导考核为导向，狠抓工作落实。加强对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，以督查促发现问题、以督查促整改落实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推进工作落实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及时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监管清单，及时更新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### （二）及时更新被检查市场主体名录库

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被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被检查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依据经营状态进行动态调整。

### （三）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根据法制机构依法核发的执法证，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外公示。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

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执法证号情况等。

#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、频次和方式，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，同时防止过度检查。对于守信定点医药机构，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。

（二）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，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。

（三）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定点医药机构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。

（四）对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事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（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对检查发现的违规行为，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理、移送其他行政机关、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，并依法进行公示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是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一项重大部署，经办机构及各相关科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加强研究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规范程序，全程留痕。要严格监管，提高监管效能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取过程、检查结果运用等要做到全程留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抽查结束后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(三)及时总结，不断完善。要及时总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经验，不断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机制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方式，及时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确保整改落实到位。